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監宣字第760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
(送達代收人 丁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
○○路000號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另行選定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定聲請人乙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
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
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）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丙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
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法總則中華民國97年5月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已為禁
治產宣告者，視為已為監護宣告；繫屬於法院之禁治產事
件，其聲請禁治產宣告者，視為聲請監護宣告；聲請撤銷禁
治產宣告者，視為聲請撤銷監護宣告；並均於修正施行後，
適用修正後之規定，民法總則施行法第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次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；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另
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；監護人有下列
情形之一，且受監護人無第1094條第1項之監護人者，法院
得依受監護人、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
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：一、死亡。二、經法院許可辭任。
三、有第1096條各款情形之一；未能依第1項之順序定其監
護人時，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檢察官、
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
益，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
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，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，民法
第1110條、第1113條、第1106條第1項、第1094條第3項亦有
明文。

01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監護人戊○○已
02 死亡，聲請人爰依法聲請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
03 之監護人，並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04 三、查甲○○前經本院89年度禁字第53號裁定宣告為禁治產人，
05 是依上開民法總則施行法第4條第2項之規定，甲○○應視為
06 已受監護宣告，合先敘明。

07 四、又查甲○○前經本院宣告為禁治產人時，係由甲○○之配偶
08 己○○依修正前民法之規定為甲○○之法定監護人，嗣己○○
09 於民國93年12月12日死亡，由甲○○之母親庚○○○依修
10 正前民法之規定為甲○○之法定監護人，之後庚○○○因老
11 邁及身體健康狀況不佳而辭任監護人，而經本院94年度監字
12 第39號裁定改定甲○○之次子戊○○為監護人，並經本院10
13 3年度監宣字第287號裁定指定甲○○之三女丙○○為會同開
14 具財產清冊之人。又戊○○已於112年10月5日死亡，甲○○
15 之其他子女辛○○、聲請人、丙○○、壬○○均同意由聲請
16 人擔任甲○○之監護人、由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
17 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、親屬系統
18 表、親屬會議同意書、同意書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
19 取上開相關案卷核閱綦詳，堪予認定。是本件聲請人既為受
20 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次女，彼此關係親近，聲請人有意願擔
21 任甲○○之監護人，甲○○之其他子女亦同意由聲請人擔任
22 甲○○之監護人，則由聲請人負責護養及照顧甲○○並管理
23 其財產，應能符合甲○○之利益，自屬適當之人選。執此，
24 本院認為由聲請人擔任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監護人，應屬
25 妥適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6 五、另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4條第4項、第1099條第1項
27 之規定，法院依第1106條及第1106條之1另行選定或改定監
28 護人時，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；監護開始時，
29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
30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
31 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查丙○○係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

之三女，衡情丙○○應會本於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最佳利益，與監護人共同開具財產清冊，是爰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葉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姝妤